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如意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08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通讯地址变更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8 猝死 7.9 毒品 7.10 管制药品 7.11 酒后驾驶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3 无有效行驶证 7.14 机动车 7.15 医疗事故 7.16 非处方药 7.17 潜水 7.18 攀岩 7.19 探险 7.20 武术比赛 7.21 特技表演 7.22 现金价值 7.23 申请人 7.2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7.2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6.2 合同内容变更 6.3 地址变更 6.4 伤残的鉴定 6.5 争议处理 6.6 宽限期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3.6 诉讼时效	7. 释义 7.1 周岁 7.2 意外伤害 7.3 营运飞机 7.4 营运列车 7.5 营运轮船 7.6 营运汽车 7.7 私家车	
4. 合同解除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如意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7.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6周岁至65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一）必选责任”和“（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一）必选责任”中“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二）可选责任”中“意外伤残保险金”、“营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营运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营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六项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名称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 （一）必选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7.2]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同时满足“（一）必选责任”和“（二）可选责任”中除2.3.2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款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给付条件时，我们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各项身故保险金向受益人进行累计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单上未载明的本条款中的保险责任。
- （二）可选责任
-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我们

将按该《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 | | | |
|-------|--------------------|---|
| 2.3.3 | 营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 营运飞机 ^[7.3] ，自进入营运飞机时起至离开营运飞机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 2.3.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营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3.4 | 营运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 营运列车 ^[7.4] ，自进入营运列车时起至离开营运列车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 2.3.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营运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3.5 | 营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 营运轮船 ^[7.5] ，自进入营运轮船时起至离开营运轮船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 2.3.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营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3.6 | 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 营运汽车 ^[7.6] ，自进入营运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营运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 2.3.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3.7 |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 私家车 ^[7.7] ，自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该次乘坐或驾驶目的地走出私家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 2.3.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私家车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4 |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猝死^[7.8]、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7.10]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7.11]；</p> <p>(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12]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13]机动车或驾驶无</p> |

有效行驶证^[7.14]的机动车^[7.15]；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7.16]；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7.17]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7.18]、滑雪、蹦极、跳伞、攀岩^[7.1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7.20]、摔跤、武术比赛^[7.21]、特技表演^[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营运飞机、营运列车、营运轮船或营运汽车；
- (13)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擅自改变已经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结构、构造、特征的私家车；
- (14)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的营运飞机、营运列车、营运轮船、营运汽车或私家车的期间（本条款2.3.1和2.3.2保险责任除外）。

发生上述（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7.23]，本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除以上“第2.4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7.24]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7.25]及关系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乘坐或驾驶非营运交通工具除外；
- (6) 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的，需提供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文件；
-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标准》所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的，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乘坐或驾驶非营运交通工具除外；
- (7) 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的，需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文件；
- (8)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6.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伤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在治疗结束后，保险单签发地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条款《伤残标准》进行伤残程度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6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7.26]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本合同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7. 释义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上方有释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7.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营运飞机**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飞机，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7.4 **营运列车**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轻轨、地铁、磁悬浮列车。
- 7.5 **营运轮船**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轮船，包括：客运船舶、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7.6 **营运汽车**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此外，本营运汽车定义还包括通勤车和公司公车。
- 7.7 **私家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汽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 7.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2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frac{\text{已经过日数}}{\text{承保日数}})$ 。
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7.23 申请人** 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 7.2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7.2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